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12312號函辦理。
2. 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3.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國九第一次升學輔導會議。
- 二、目的：於寒假時間，對現有課程進行複習或補救教學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**115年1月26日(一)~1月30日(五)**止，每日上課**5節**，總計**5天**，共**25節**。
- 四、上課科目(節數)：**國文(4)、英語(5)、數學(4)、理化(4)、地科(3)、歷史(2)、公民(2)、學習輔導(1)**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同學於**115年1月2日(五)**中午前將下聯報名表交至各班導師後，再送至教務組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1. 每生每節課30元，總計25節。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750元整(30元*25節=750元)。寒假學藝活動期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停課，則於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。
 2. **114學年度第1學期核定之低收入戶與安心就學方案學生得免費參加。**
- 七、繳費方式：**預定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**，繳費期間將由總務處出納組另行通知。本校持續推廣無紙化繳費(電子繳費)，請家長申請親子帳號綁定，至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已綁定者，校園繳費系統會主動傳送訊息(繳費期間)至家長指定信箱；未綁定者，歡迎家長盡快申請。
- 八、重要措施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及手機管理均依正常上課處理。因故未能到校者，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02-25054269分機113。
- 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務處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請---由---此---線---撕---下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報名表

國中部九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參加 不參加

114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，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每生每節課30元，總計25節。

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750元整(30元*25節=750元)。

此 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